

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保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“丹霞贡柑”产品品质与特色，维护和提升“丹霞贡柑”品牌的市场信誉度和影响力，有效保护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《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丹霞贡柑”是指：在仁化县域范围内按《“丹霞贡柑标准综合体”团体标准》生产的丹霞贡柑，包含苗木、建园、果树管理、病虫害综合防治、采收分级和包装标识、保鲜贮运、产品追溯 7 个环节。

第三条 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的保护遵循市场主导、企业主体、政府引导的原则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四条 凡在本县县域范围内从事“丹霞贡柑”生产、贮藏、包装、销售及其相关活动的，均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为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保护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、公安、司法等相关部门和仁化县柑橘产业协会组织配合做好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在“丹霞贡柑”品牌建设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建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保护管理工作维权小组，成立丹霞贡柑质量与安全品牌监管综合执法队（下称“丹霞贡柑综合执法队”）。

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维权小组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负责宣传、贯彻落实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。

（二）负责监督管理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印制、发放和使用。

（三）负责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的保护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制定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保护文件。

（四）通报有关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保护工作动态。

丹霞贡柑综合执法队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负责查处生产销售高毒禁用农药、“三无”农药的农资经营行为。

（二）负责查处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等有损“丹霞贡柑”品质和品牌的行为。

（三）负责查处贮藏加工过程中滥用防腐剂、杀虫剂、烟熏剂、打工业蜡等行为。

（四）负责查处市场中滥用、冒用“丹霞贡柑”品牌的行为，查处外地果农将生产的劣质贡柑、外地贡柑，冠以“丹霞贡柑”品牌，倒卖给客商和群众等严重损坏“丹霞贡柑”区域

公用品牌声誉的行为。

（五）负责查处市场流通中违法违规使用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系统和产品包装的行为。

（六）及时、有效受理解决群众咨询、投诉和举报的问题（举报电话：0751-6352125）。

（七）履行其他相关职责。

第七条 仁化县柑橘产业协会由全县的丹霞贡柑生产经营主体、丹霞贡柑客商、贮藏加工企业、快递物流、包装企业、电商企业等组成，政府与丹霞贡柑协会的关系是指导与监督的关系，加强政府对协会的业务指导，对日常活动依法进行监督。协会的组织机构设立、议事规则、人员的产生办法等，按照协会章程处理。

第三章 生产管理

第八条 所有从事“丹霞贡柑”品牌种植的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，必须按照《“丹霞贡柑标准综合体”团体标准》标准进行规范操作、依标生产。

第九条 所有从事“丹霞贡柑”种植的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，必须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，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。

第十条 “丹霞贡柑”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，必须建立“丹霞贡柑”质量安全公开承诺制度和农事生产档案（生产档案至少保存两年以上）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记载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记录丹霞贡柑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农事操作。

（二）记录使用农药等投入品的名称、来源、用法、用量和使用日期。

（三）记录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。

（四）记录收获、采摘日期。

鼓励“丹霞贡柑”生产经营主体积极申请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良好农业规范等产品认证。

第十一条 加强“丹霞贡柑”品牌质量检测和监管，建立丹霞贡柑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制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下设“品牌维权办公室”负责辖区监管；各镇办建立健全辖区内“丹霞贡柑”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档案，加强动态管控，对每个田块进行农残抽样检测，禁止不合格产品入市销售。

第十二条 实行“丹霞贡柑”品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，对纳入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平台的“丹霞贡柑”生产经营主体，实行二维码追溯管理；对其他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，实行统一印制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。

第四章 贮藏管理

第十三条 “丹霞贡柑”贮藏加工企业应当按照《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》（GB/T14881-1994）、《“丹霞贡柑标准综合体”团体标准》等要求，贮藏仓库为专用仓库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接触，必须保持卫生清洁、干燥防潮、避光通风、无污染源。贮藏过程中严禁使用化学合成的杀虫剂、毒鼠剂和防霉剂。

第五章 分级管理

第十四条 “丹霞贡柑”授权经营主体应严格执行《“丹霞贡柑标准综合体”团体标准》的等级划分标准，按照特等果、一等果、二等果，进行分级贴牌销售。

第六章 包装管理

第十五条 所有从事“丹霞贡柑”种植的生产经营主体、物流包装企业和农户，必须严格按照《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第70号）、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、《“丹霞贡柑标准综合体”团体标准》等要求使用包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伪造、滥用、冒用“丹霞贡柑”产品包装，不得擅自印制、使用与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近似的、易产生误解的标志。

第十六条 所有包装生产企业必须严格遵守《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通用技术要求》（GB/T34344-2017）、《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第70号）、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、《“丹霞贡柑标准综合体”团体标准》地方标准等要求，规范包装材料、样式和工艺，禁止随意更改包装样式、泄露包装设计样板，严禁印制单位为非授权企业印制包装，一经发现，严肃查处。

第七章 销售管理

第十七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全县丹霞贡柑交易市场、物流、客商的管理，规范交易行为，严厉打击囤货抬价、压级压价、不正当竞争、欺行霸市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

聚力营造公平、公正的丹霞贡柑交易环境。

第八章 标识管理

第十八条 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站是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的商标注册者和版权登记管理者，负责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申请、许可、维护、监管。农业农村局是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备案管理单位。

第十九条 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包括“丹霞贡柑”文字、图形、品牌宣传口号等内容。

第二十条 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要求

（一）品牌标识使用者只能将“丹霞贡柑”品牌标识用于申请符合系列标准的产品，不得擅自用于其他未申请产品。

（二）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具有标准的 LOGO 设计，使用人在外包装上使用品牌标识必须准确，根据规定的式样，按比例放大或缩小，不得更改标志的比例关系和色相；印制标志的规格，不得小于自身产品商标的规格，且需排列在自身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（遵循 1/3 法则）。具体使用规范详见附件《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鼓励区域内丹霞贡柑生产经营主体通过授权方式取得品牌的使用权，并使用经统一设计且含品牌标志的专用包装。

第九章 服务保障

第二十一条 加大培训力度，在全县范围内分层次、分时

段、高频次对客商、物流、电商、合作社、包装企业及种植户进行业务培训，增强丹霞贡柑种植户、经营人员法制观念、职业道德、诚信意识，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。

第二十二条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，重点扶持标准化示范园建设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、分级管理、宣传推介等重要环节。

第十章 奖惩措施

第二十三条 开展“丹霞贡柑产品安全生产示范村”“十佳标准化生产示范园”“十佳种植能手”“十大销售能手”“最佳营销企业”的评选和表彰。

第二十四条 在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种植、生产加工、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在“丹霞贡柑”区域公用品牌保护、管理、监督过程中，有玩忽职守、失职、渎职等行为的，依纪依规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__月__日起开始施行，有效期至__年__月__日